



#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###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

###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

国枫律证字[2022]AN021-5号

致：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本所与金桥信息签署的《律师服务合同》，作为金桥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，已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依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

1

2

3

4

5

6

7



索的约束下，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17.80万份股票期权、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.9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股票期权的首次行权价格为4.98元/份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4.91元/股。截至2022年5月10日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均已授予完毕。

2022年5月10日，公司召开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0日，同意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17.80万份，首次行权价格为4.98元/份；同意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8.90万股，首次授予价格为4.91元/股。

7. 2022年5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

为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、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，同意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手续。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、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，金桥信息注销股票期权合计3.56万份。

10. 2023年6月27日，金桥信息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议案的议案》。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、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，同意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手续。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、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，金桥信息注销股票期权合计3.56万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通过的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因 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、激励对象倪俊等人离职，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 907,200 份。

### （三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

根据《金桥信息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金桥信息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

三〇三 回购注销公告 三〇三〇三

过

### 三、 回购注销

根据《金桥信息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金桥信息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因 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、激励对象倪俊等人离职，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 907,200 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）

国 枫

118

